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于胜东先生为 CEO（首席执行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胜东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于胜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业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胜东先生为 CEO（首席执行官）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名：

杜义飞：



安洪滨：



沈 波：

